项目编号：z07de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1MAEQNA682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07dea，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声明人：[redacted]赢建塑料厂（公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5 年 9 月 2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2F9523）郑重声明：

1、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2、我单位受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编号：z07dea）。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3、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4、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5 年 9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2F95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庆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42，信用编号BH0353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庆祥（信用编号BH035309）、梁智盈（信用编号BH07679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2日

打印编号：17585089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07dea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1MAEQNA68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2F952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庆祥	03520240544000000142	BH0353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庆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5309	
梁智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679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060029598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2F9523

名　　称 [redacted]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redacted]咨询、咨询服环境应环境污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

成立日

住

[redacted]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1009999900115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智盈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1	-	202505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灵活就业人员库	
202506	-	202509	佛山市: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25-10-09 17: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7:13

20251009113891473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庆祥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1 - 202509		佛山市:佛山市盈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25-10-09 17: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7:16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目录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63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厂区实景图 64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6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71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平台截图 72
附图 11《清远市佛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76
附图 12 项目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77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用地证明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备案回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化粪池清理承包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环评编制委托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正本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1821-04-01-5106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健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		
地理坐标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13 度 30 分 29.242 秒，23 度 46 分 15.5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6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内容，属于允许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需许可准入类，故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进行经营生产活动，权属人为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根据《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在工业控制线内；根据权属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环境容量可满足本项目排放废气的需要。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滃江（佛冈县城湖滨一北江与测江交汇处），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滃江（佛冈县城湖滨一北江与测江交汇处）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状况表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 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版）>的函》（清府函〔2024〕492号）“七、其他规定及说明……(二)划分范围以外的区域执行以下标准……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佛冈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厂界外延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下塘村，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

2类标准。企业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良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在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属于方案中“一核一带一区”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下表。

表1-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	符合

		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用上限要求。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	符合

		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风险源，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二）北部生态发展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风电水电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养殖项目，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和矿山开发项目。	符合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管控要求。

（2）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清府函〔2024〕363号），本项目属于方案划定的“清远市南部地区”以及佛冈县汤塘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82120007）范围内，其与“清远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清远市南部地区”以及“佛冈县汤塘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82120007）”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项目与“清远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以生态控制区、生态廊道和城市生态绿心为主体的生态体系，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强化供水通道水质保护，进一步加强北江生态保护及入河重要支流治理。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为抓手，推动清远市南部地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带动清远市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全面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实施产业延链强链工程，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推进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鼓励产业升级改造，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逐步退出。加快构建便捷畅通的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使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能达到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相符

			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高铁、公路、轻轨等建设，推进北江航道进一步扩能升级。		
			（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炼钢炼铁（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电解铝、水泥（粉磨站、特种水泥、产能置换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等高耗能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以毛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含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等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园区外的专业电镀、专业印染、化学制浆、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园区外的铅酸蓄电池项目。 禁止新建煤气发生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露天烧烤活动，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超标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锅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 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3）适度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	相符

		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进一步控煤、压油、扩气，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大力发展城镇燃气，推动工业“煤改气”，加快交通领域 CNG 汽车和内河船舶“油改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资源配置，保障清远及粤港澳大湾区用水安全。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印染、线路板、铝型材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园区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城市园林绿化用水推广使用喷灌、微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减少直接使用自来水灌溉。落实北江流域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清理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鼓励工业上楼，推进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及燃油设备，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未完成环境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区域削减措施；园区规划环评新增污染物总量需制定区域总量替代方案。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不达标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满足区域减量替代削减要求。推进化工、印染、电镀、铝型材等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治理、清洁生产改造，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重点流域、区域和湖库生态环境。鼓励在滃江、龙塘河、乐排河、漫水河、沙坡溪等流域开展流域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整县村镇污水处理工程，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移动源尾气污染、露天焚烧等防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非甲烷总烃实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治，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农药、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创新和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探索畜禽粪便焚烧发电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立健全市级、县（市、区）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落实省、市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综合防治。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表1-3与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内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南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搭建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高标准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促进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园扩容提质，有效承接大湾区和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打造汽车零配件、大数据应用、生物制药与生命健康、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集群，建成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导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片区）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洲心街道、凤城街道、百嘉工业园片区、东城街道、太和镇内限制建设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建材、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VOCs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开）堆场沙场、水泥粉磨站、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大型货运停车场、裸地停车场，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涉粉尘排放项目；严格限制新建规划外的加油站；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属于佛冈县汤塘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造的加工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生态功能，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涉及陶瓷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属于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治，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不涉及	相符

表1-4与佛冈县汤塘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ZH44182120007）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休闲旅游业，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业。	不涉及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拟划入佛冈县产业转移园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的用地，参考两个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不涉及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化工及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专业电镀、化工及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池、鞣革、印染、造纸等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废塑料、废橡胶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落地集聚发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污染物达标监管，有序推进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属于汤塘镇大气环境一般	相符

			管控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汤塘镇镇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佛冈县聚宝 B 区产业园、三井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相符
		3-2.【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不涉及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生产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炉窑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相符
		3-5.【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按 A 级企业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3-6.【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3-7.【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管理	相符
		3-8.【其他/鼓励引导类】加快现有印染行业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印染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和一般固废暂存仓，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不涉及	相符

	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3.【风险/综合类】强化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湞江水质的影响。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属于“YS4418213210002－湞江清远市汤塘－龙山－石角镇控制单元”。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水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表1-5与“水环境”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18213210002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湞江清远市汤塘－龙山－石角镇控制单元		
流域名称	珠江流域北江水系湞江		
河段名称	湞江		
控制断面起点经纬度	113.538° 23.874°	控制断面终点经纬度	113.292° 23.743°
管控区分类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	/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强化龙山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湞江水质的影响。 2.强化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湞江水质的影响。 3.强化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湞江水质造成影响。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汤塘镇镇区、广佛（佛冈）产业园、佛冈县聚宝 B 区产业园、三井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2.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园区范围内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201.9t/a，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管理，项	符合

	15.9t/a。3.加快龙山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4.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推动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5.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6.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 2.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湟江水质的影响。 3.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湟江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不会对湟江水质造成影响。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属于“YS4418213310001－汤塘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表1-6与“大气环境”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18213310001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汤塘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布局管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	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清府〔2024〕363号）的要求。

5、VOCs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

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不属于污染物减排的重点区域。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原辅料MSDS，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物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要求。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根据原辅料MSDS，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物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的要求。

（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第三点：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的相关要求。要求指出：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4）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原辅料MSDS，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5）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中相关内容，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有：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有：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

递塑料包装。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以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文件要求。

（6）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

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45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90%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10%以上。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15%以上。到2025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20%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没有生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里禁限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低于300kg，总体上不属于高VOCs排放的情形，符合“十四五”规划要求。

7、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清府〔202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强化重点工业行业废气管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持续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特别是英德市和清新区水泥行业集中地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对清远高新区、广清产业园等VOCs监测监管力度，完善园区VOCs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海绵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使用电能，不涉及炉窑及锅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清远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8、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清环〔2022〕14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VOCs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园的VOCs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VOCs执法监

管能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9、与《佛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3年6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佛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3年6月）：“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化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佛冈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3年6月）的要求。

10、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提出：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

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

11、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函〔2023〕45号中“（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的“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根据粤环函〔2023〕45号中（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广东

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12、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要求：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需布设在产业园区的行业类别，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因此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中：“（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相符。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因此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中：“（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相符。

1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是相符的。

15、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

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是相符的。

1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可知：“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NOx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年6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068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综合上述，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7、与《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号）要求：五、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

用途变更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按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地块，2023年底前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主要涉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的企业。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因此，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2）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地下水

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19、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1）VOCs物料储存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对VOCs物料储存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内，并做好遮阳、防渗措施；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密封塑胶桶装载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除物料进出外，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因此，本项目符合VOCs物料储存要求。

（2）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对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VOCs的产生环节为注塑工序，原料输送时为密闭管道，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 （3）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对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含VOCs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含VOCs物料均使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因此，项目符合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 （4）其他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对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的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将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废活性炭密封储存于塑胶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建设“佛冈县汤塘镇赢建塑料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62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28 平方米，为一层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 PP 注塑盖 150 万件。本项目招收员工 5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称“《名录》”）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的划分，建设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对应《名录》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6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2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628m^2，主要包含注塑及混料区、破碎区等，厂房为一层厂房，高度 8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30m^2，位于生产车间内，含一个办公室
仓储工程	原料区	约 4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区	约 4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发电机
环保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处置。 固废、危废间位于项目东南面，固废间占地面积 5m^2，危废间占地面积 3m^2。

（二）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以及设备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单件平均质量
PP 注塑盖	万件	150	20g

（三）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1	新料PP塑料颗粒	固态	吨	29.901	50kg/袋	6	原料仓库
2	色粉	固态	吨	0.2	10kg/箱	0.05	原料仓库
3	机油	液态	吨	0.055	20L/桶	0.055	原料仓库
4	模具	固态	批	1	/	1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①PP 塑料颗粒：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白色蜡状颗粒，外观透明且轻。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分解温度：300℃以上。

②色粉：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粉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③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3}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

组成部分。

项目产品与物料投入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与物料投入平衡表

产品	投入		产出	
PP 注塑盖	PP 塑料颗粒	29.901	PP 注塑盖	30
	色粉	0.2	破碎粉尘	0.001
	/	/	混料粉尘	0.019
	/	/	有机废气	0.081
	合计	30.101	合计	30.101
备注:塑料次品及边角料均回用于生产，故不纳入生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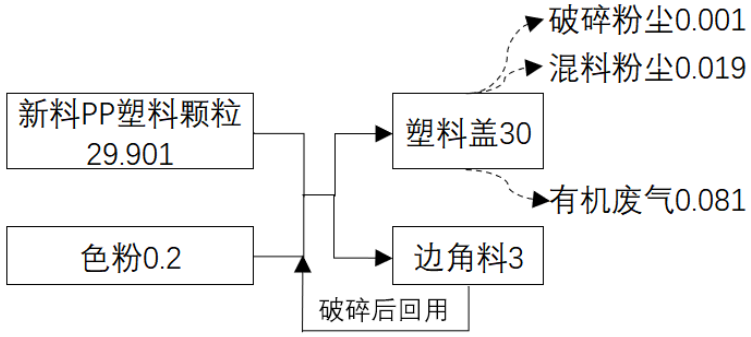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数量（台）	使用能源	放置位置
1	注塑	卧式注塑机	CS-12	160T	3	电能	生产车间注塑区
2		破碎机	/	功率 4kw	1	电能	
3		混料机	/	功率 5.5kw	1	电能	
4		烘干机	/	功率 3.5kw	1	电能	
5	辅助	冷却塔	/	循环水量 10t/h	1	电能	生产车间
6		冷却水池	/	蓄水量 1m^3	1	/	
7		空压机	/	功率 3kw	1	电能	
8		风机	/	风量 4000m^3/h	1	电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生产能力（kg/h）	工作小时（h/a）	设计产能（t/a）	申报产能（t/a）	匹配性（%）
卧式注塑机	3	6	2100	37.8	30	79.4
注：考虑到设备开停机、预热、调试等时间，注塑机工作时间按照每天7小时计算，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年工作时间为2100h。						

（五）用能规模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配电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负荷约为 10 万 kW•h。

（六）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的总用水量为 230t/a，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50t/a、冷却塔用水 180t/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5m^3/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房房主统一拉运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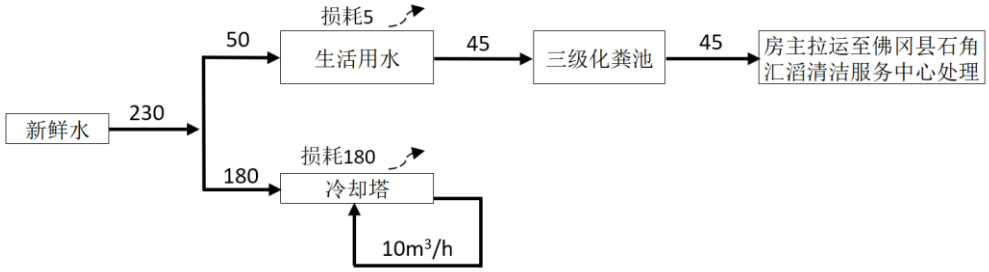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5 人，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员工饭堂。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工作时段为 8:30-12:00、1:30-18:00。

（八）总图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 度 30 分 29.242 秒，北纬 23 度 46 分 15.576 秒。项目厂界外西北面是清远筑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是老挝合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南面是停车场，东北面是闲置厂房。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九）工艺流程

1、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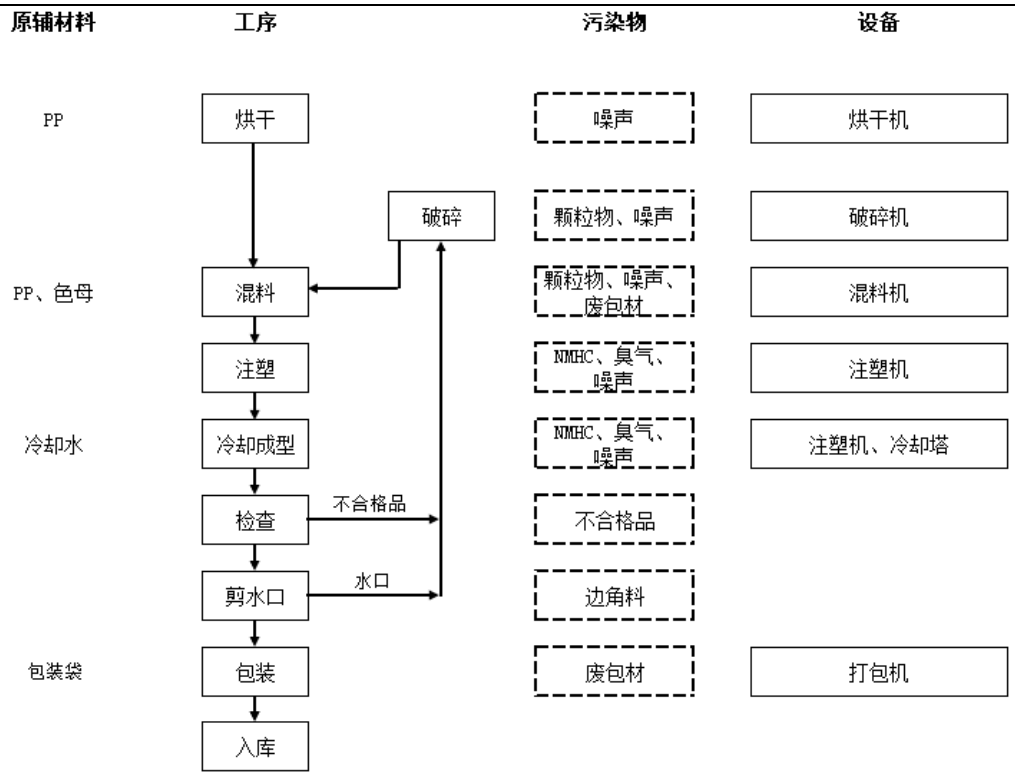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烘料：部分 PP 塑料在存放过程中，会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受潮，为保障后续工序正常生产，原料使用前由人工检验，若有受潮则采用烘干机对原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50~80℃，烘干时间约 10min，在该温度下，PP 塑料无废气产生，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2）混料：将 PP 塑料、破碎后的边角料、色粉按照比例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混料过程在混料机中密闭进行。本项目 PP 塑料为固态粒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色粉为粉状，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入混料机，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及颗粒物。

（2）注塑：将混合均匀后的原材料，通过人工投入注塑机。注塑机通电加热至 180-200℃使其融化（PP 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注塑过程不会发生热分解），融化后的物料注入固定的模具中定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及臭气。

（3）冷却成型：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常温。待物料冷却成型后开模，即可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有机废气及臭气。

（4）检查：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零部件进行人工检验，保证产品质量。该工

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5）剪水口：将合格成品的水口剪除，此过程会产生水口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6）破碎：将不合格品、水口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可重新投入混料工序进行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噪声。

（7）包装、入库：使用打包机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工艺，损坏的模具均直接更换或委外维修处理。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_{cr}、BOD_5、NH_3-N、SS	生活污水依托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内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统一拉运委外处理处置。
废气	混料、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换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置独立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幸运（佛冈）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房的其他租赁工业企业，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不存在因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众版），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17	160	73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清远市佛冈县所有基本因子的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粉尘以颗粒物（TSP）为评价指标，目前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对于 TSP 有标准限值要求，对其余污染物尚无标准限值要求，在本次评价中不再对其余污染物进行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下塘村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13 日，监测报告编号 SZT202509991；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南面约 50 米。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点位的 TSP 浓度符合相应的评价标准，

无超标情况。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塘村	X：37 Y：-93	TSP	2025 年 9 月 11～13 日	南	5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下塘村	TSP	2025.09.11	2025.09.12	2025.09.13	0.3
		0.180	0.177	0.182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湞江（佛冈县城湖滨一北江与测江交汇处），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湞江（佛冈县城湖滨一北江与测江交汇处）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的 2024 年 1-12 月湞江的数据，对湞江的水质现状进行评价，水质情况详见图 3-1。

表3 2024年1—12月清远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序号	县（市、区）	河流	考核断面	考核目标	2024年12月水质情况			2024年1—12月水质情况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达标情况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达标情况
5	佛冈县	湞江	良塘	Ⅲ类	Ⅱ类	—	达标	Ⅲ类	—	达标

图 3-1 湞江水质情况

由上图可知，目前湞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看，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参考《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版）>的函》（清府函〔2024〕492 号）“七、其他规定及说明……(二)划分范围以外的区域执行以下标准……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佛冈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下塘村，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下塘村的等效声级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报告编号：SZT202509991，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补充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2025 年 9 月 11 日
		昼间
项目南面下塘村	环境噪声	54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建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租赁的场地为现有厂房，内部地面已经作了硬底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具体见下表：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村	-178	15	居民	约 600 人	大气二类	西	190
2	塘冚	-310	157	居民	约 500 人		西北	340
3	下塘村	80	-49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	45
4	碧桂园鹤鸣洲	230	-264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南	350
5	鹤鸣洲樱花温泉度假村	408	-131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	430
备注：厂址中心点位置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取距离项厂界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下塘村	80	-49	居民	约 600 人	声环境 2 类	南	45
备注：厂址中心点位置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取距离项厂界的最近点位置。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防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混料破碎废气，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混料破碎废气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厂区内 VOCs（NMHC）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颗粒物	/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租赁厂房的房主委外拉运处理处置，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此不设排放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2 类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容器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故无需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统一拉运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101t/a，无组织排放为 0.0405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9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仅需对生产设备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臭气，具体说明如下。

1.1 废气源强

（1）注塑废气

本项目 PP 塑料粒在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推荐系数：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PP 注塑盖 150 万件，折合约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1t/a。项目注塑时间为 7 小时/天，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情况

工序	产品产量 t/a	产污系数 千克/吨-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注塑	30	2.70	0.081	0.039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聚丙烯树脂，相应的废气具有轻微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为综合的污染控制指标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的注塑工艺的温度不超过 200℃，低于聚丙烯树脂的热分解温度（300℃以上），而且物料在密闭注塑机内熔融，在密闭模具中充填和冷却定型，不会出现熔融状态的物料直接暴露于空气中的情形，因此生产过程的气味不大。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混料、破碎粉尘

项目使用的色粉为粉状物料，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本项目使用色粉 0.2t/a，破碎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共计 3.2t/a，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9t/a，混料工序

工作时间为 4h/d（1200h/a），则混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6kg/h。

破碎工序将注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成为小颗粒状，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会从碎料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逸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占产量 10%，则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PE/PP 为原料进行干法破碎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1h/d（300h/a），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3kg/h。

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4-2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产污情况

工序	原料量 t/a	产污系数 千克/吨-原料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混料	3.2	6	0.019	0.016
破碎	3	0.375	0.001	0.003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本项目对注塑机有机废气产污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拟设置垂帘围挡，控制风速为 0.5m/s。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 台注塑机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times（5X^2+F）\times Vx$

式中：Q—排气量，m^3/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25m）

F—集气罩口面积（规格为0.4m×0.4m的矩形集气罩，面积取$0.16m^2$）

Vx—控制风速（取值 0.5m/s）

通过计算可得，项目单台注塑机的注塑废气收集风量为 $851m^3/h\cdot$台，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所需风量

的 120%设置，故项目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3064m^3/h，本项目按 4000m^3/h 进行设置。

本项目集气罩的逸散点最小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集气效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为 5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按照 50%计算。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约为 50%~80%。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的处理效率为 75%。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71-2018），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文件列明的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3。

1.4 废气达标分析

（1）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自然扩散后，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经自然沉降、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较低，年排放量较小。因此，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风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405	4000	4.83	0.0193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75%	物料衡算法	0.0101	1.21	0.0048	2100
		无组织		0.0405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405	/	0.0193	210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4000	＜2000（无量纲）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少量	＜2000（无量纲）	/	2100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少量	/	/	2100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9	/	/	0.016	加强车间通风	/	/	物料衡算法	0.019	/	0.016	1200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1	/	/	0.003	加强车间通风	/	/	物料衡算法	0.001	/	0.003	30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3.508° N23.771°	15	0.3	25	6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其选址建设与佛冈县汤塘镇产业长远发展是相符的，符合广东省、清远市和佛冈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的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仅产生少量粉尘、VOCs 和臭气；落实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后，VOCs 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300kg，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为东南面 33 米处的下塘村。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VOCs 和臭气，总体产生量不大，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造成不良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建设单位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83	0.0193	1	1	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及设施运行记录；日常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段应停止生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

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7 废气排放量核算

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6～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1	0.0048	0.01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1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37822-2019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0.0405
2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GB14554-1993	20（无量纲）	少量
3	混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DB44/27-2001	1.0	0.019
4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DB44/27-2001	1.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05		
		颗粒物		0.02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506
2	颗粒物	0.02
3	臭气浓度	少量

1.8 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量户外家具配件 30 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9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1）产排情况

1）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 5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情形，生活用水按新建项目先进值 10m^3/人·a 计，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50m^3/a，即 0.167m^3/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3/a，即 0.15m^3/d。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浓度：COD_{Cr}(400mg/L)、BOD_5(220mg/L)、SS(200mg/L)、NH_3-N(25mg/L)。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NH_3-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cr	BOD_5	氨氮	SS
生活污水(45t/a)	产生浓度（mg/L）	6-9	400	220	25	200
	产生量（t/a）	/	0.018	0.0099	0.0011	0.009

	排放浓度（mg/L）	6-9	320	173.8	24.25	140
	排放量（t/a）	/	0	0	0	0

说明：本项目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处理处置。

2）间接冷却用水和冷却水

本项目配备1台冷却塔，配套的冷却水池蓄水量为1m^3，每小时循环10次，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300天，则冷却水设计循环水量为10m^3/h（80m^3/d，2.4万m^3/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e=k*\Delta t*Qr$$

式中：

Qe——蒸发水量，m^3/h；

k——蒸发损失系数，1/℃；本次评价按环境温度30℃，系数取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次评价取5℃；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蒸发水量0.075m^3/h（0.6m^3/d，180m^3/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项目排水情况说明

本项目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冚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三）自编 9 号，无露天生产区域，建筑天面的雨水通过排水直管引至地面进入雨水排放口，接入周边的市政管网排放。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与达标排放情况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产生量少，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_5、COD、氨氮、总磷，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幸运（佛冈）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配置的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本项目租赁厂房所配置的三级化粪池容积约 14.4m^3，每季度清理一次，一年可容纳污水量 57.6m^3，本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a，因此依托园区对生活污水进行清运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排水量不大，生活污水排放量 0.15t/d（45t/a），最大排水量为 0.15t/d。 （4）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湛江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4-13。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统一拉运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类比法	45	6-9	/	三级化粪池	物料衡算法	45	6-9	/	2400
	COD_{cr}			400	0.018				320	0	
	BOD_5			220	0.0099				173.8	0	
	氨氮			25	0.0011				24.25	0	
	SS			200	0.009				14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污染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在65~80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予以治理，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单台声功率级（dB(A)）	合并 dB(A)	
1	注塑	注塑机	1	类比法	70	70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		注塑机	1	类比法	70	70	
3		注塑机	1	类比法	70	70	
4		破碎机	1	类比法	75	75	低噪设备，墙体隔声
5		混料机	1	类比法	65	65	墙体隔声
6		烘干机	1	类比法	70	70	低噪设备，墙体隔声
7	辅助	冷却塔	1	类比法	80	80	墙体隔声
8		空压机	1	类比法	80	80	墙体隔声
9		风机	1	类比法	80	80	墙体隔声

（2）预测模式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和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预测步骤：首先，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室内点声源附近至室内建筑边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再通过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公式进行换算，并叠加多个声源在室外建筑边界的声压级；最后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从建筑边界至工业企业厂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并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②室外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r_0 取 1m；。

③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⑤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j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i}}\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3）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

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5dB（A）左右。

本次评价按生产设备同时投入运作排放的最大噪声值进行预测，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预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合计（dB(A)）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m)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A声级（dB(A)			
		东南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东北	西南
注塑机	70	20	54	1	21	19	10	45	19
注塑机	70	20	54	3	19	19	10	35	19
注塑机	70	20	54	5	17	19	10	31	20
破碎机	75	10	64	8	14	30	14	32	27
混料机	65	10	64	5	17	20	4	26	15
烘干机	70	10	64	3	19	25	9	35	19
冷却塔	80	3	71	21	1	45	18	29	55
空压机	80	3	71	19	3	45	18	29	45
风机	80	35	39	1	21	24	23	55	29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48.1	25.9	55.6	55.4

（4）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的噪声，拟通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A)。与敏感点最近厂界为东南侧厂界，贡献值为 48.1dB，厂界与敏感点距离 50m，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叠加预测值	较背景值增量	超标与达标情况
1	下塘村	54	60	14.1	54	0	达标

（5）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A）
厂界四周监测点	昼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食宿。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P 塑料在生产过程中未混入其他物料，故可通过破碎工序后回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包装固废主要来源于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塑料膜、纸皮等。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中的“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292-009-0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055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需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055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0L/桶，年使用量约为 3 桶，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2kg，故产生废油桶合计 0.006t/a。

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需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及补充机油过程中会使用到抹布、手套，期间产生废含油抹布

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需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需更换活性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设计参数：

1、处理风量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4000m^3/h。

2、气体流速及废气停留时间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设计气体流速为 1m/s。本项目活性炭装填厚度设计为 600mm，停留时间为 0.6m÷1m/s=0.6s

3、单个活性炭箱及填充量设计

（1）所需过炭面积（吸附截面积）

S=Q÷v÷3600=4000m^3 /h÷1m/s÷3600=1.11m^2

（2）炭箱抽屉个数（抽屉长×宽=800mm*800mm）

1.11m^2÷0.8m÷0.8m=1.73，实际取 2。

（3）活性炭装填量

0.8m*0.8m*2*0.6m=0.77m^3

活性炭密度按 400kg/m^3 计算，则单个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400kg/m^3 ×0.77m^3 ÷1000kg/t=0.307t。项目共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单次填充量为 0.614t。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0405t/a，排放量为 0.0101t/a，则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304t/a，需要的活性炭量至少为 0.203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614t，大于理论值，故可认为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箱具备处理本项目废气的能力，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0.614t，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产生废活性炭为 1.258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别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需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塑过程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1-06	3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0.3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5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900-249-08	0.006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58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东南侧	5m^2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袋装	10t	3 月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南侧	3m^2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3t	1 年
			废油桶	900-249-08	桶装		1 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年

说明：不合格品、边角料在车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采用库房、包装工（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以上一般固废在厂区内采用一般固废房及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

厂区内部设置独立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包括：

（1）贮存间的占地面积约为 3m^2，贮存能力可以满足一年的产生量；

（2）贮存间位于现有厂房东北侧，以坚固、防渗的材料搭建，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部地面硬底化，地面和裙角涂刷具有防渗性能的环氧树脂地坪漆后可以满足 GB18597-2023 的防渗要求；

（3）贮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和进行防渗处理；

（5）贮存间周围需要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合的容积不少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6）贮存间外部需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门口配备门锁。

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日常贮存、转移的过程中同时建立管理台账，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地下水、土壤

（1）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

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表 4-20）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已经涂刷防渗地坪漆，外围增加围堰	渗透系数 $K\leqslant 1\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渗透系数 $K\leqslant 1\times 10^{-7}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发生泄漏），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成分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1	机油	矿物油类	0.055	2500	0.000022
2	废机油	矿物油类	0.05	2500	0.00002
3	废油桶	矿物油类	0.006	2500	0.0000024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类	0.01	2500	0.000004
5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1.2584	100	0.012584

Q	0.012632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Q值＜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所以风险潜势是I类，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	涉及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活性炭、矿物油类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设围堰，地面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防止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机油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矿物油类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车间、仓库地面硬化，配备消防备用沙包、盖板、专用吸附用具（废布条、沙子）等围堵物，及时控制小范围泄漏。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TSP、SO_2、NO_x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厂区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厂区出口处设置消防沙袋，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SS、pH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大气环境	对厂区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废气治理设施区域	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本项目拟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风，保持空气流畅；

②加强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③厂区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

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④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供员工风险意识；

⑤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修复、整改。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状况立即停止处理设施系统，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3、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临时储存，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破裂，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定期交有资质单；运输过程落实防渗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生产车间、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按其理化性质分类存放，车间、仓库内配置消防安全装置，如消防备用沙包、盖板、专用吸附用具（废布条、沙子）等围堵物，能及时控制小范围泄漏，万一发生包装桶破裂而发生泄漏时，泄漏的物料可被截留在室内。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G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准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房的房主拉运委外处理处置。	/
声环境	生产、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做好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身已涂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且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当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处理，其他区域作为简易防渗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查维修；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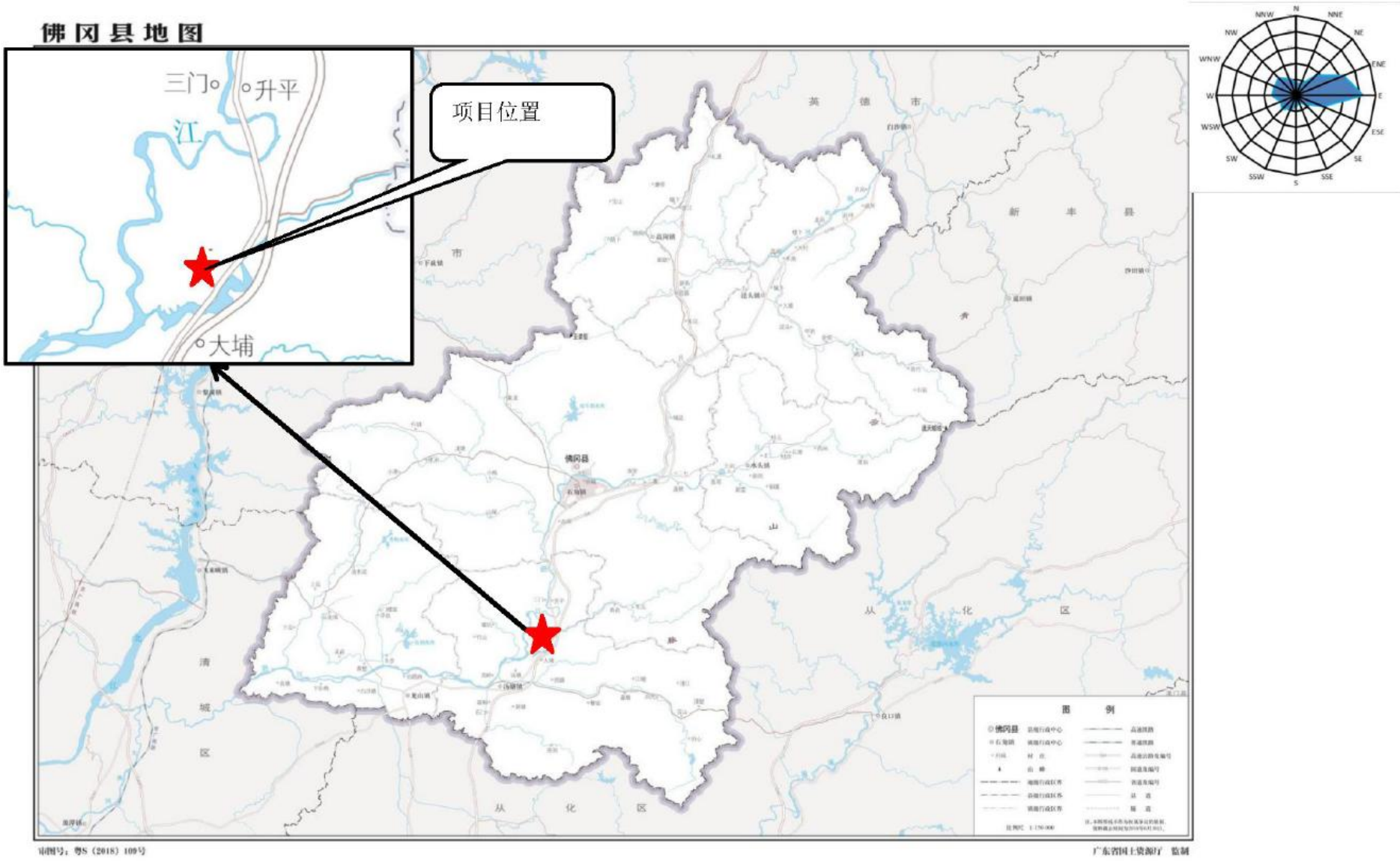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0.0506	0	0.0506	+0.0506
	颗粒物	0	0	/	0.02	0	0.02	+0.02
	臭气浓度	0	0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	45	0	45	+45
	pH	0	0	/	6-9	0	6-9	+6-9
	COD_{Cr}	0	0	/	320	0	320	+320
	BOD_5	0	0	/	173.8	0	173.8	+173.8
	氨氮	0	0	/	24.25	0	24.25	+24.25
	SS	0	0	/	140	0	140	+14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0	0	/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	0.006	0	0.006	+0.006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	1.2584	0	1.2584	+1.25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佛冈县地图
项目位置
三门
升平
江
大埔
英德市
新丰县
清城区
从化区
佛冈县
图例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厂区实景图



项目东北侧：闲置厂房



项目东南侧：停车场



项目西北侧：清远筑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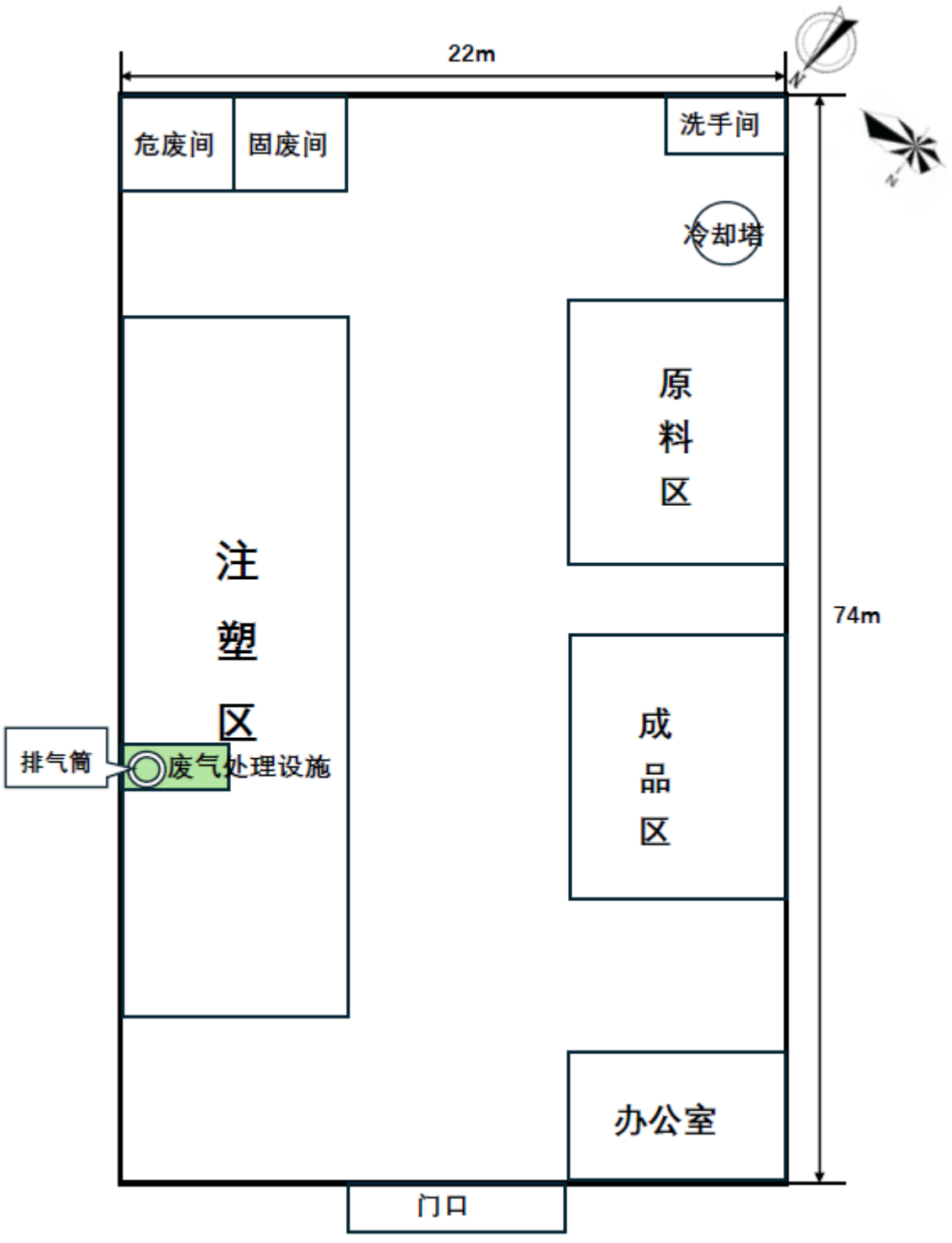


项目西南侧：老挝合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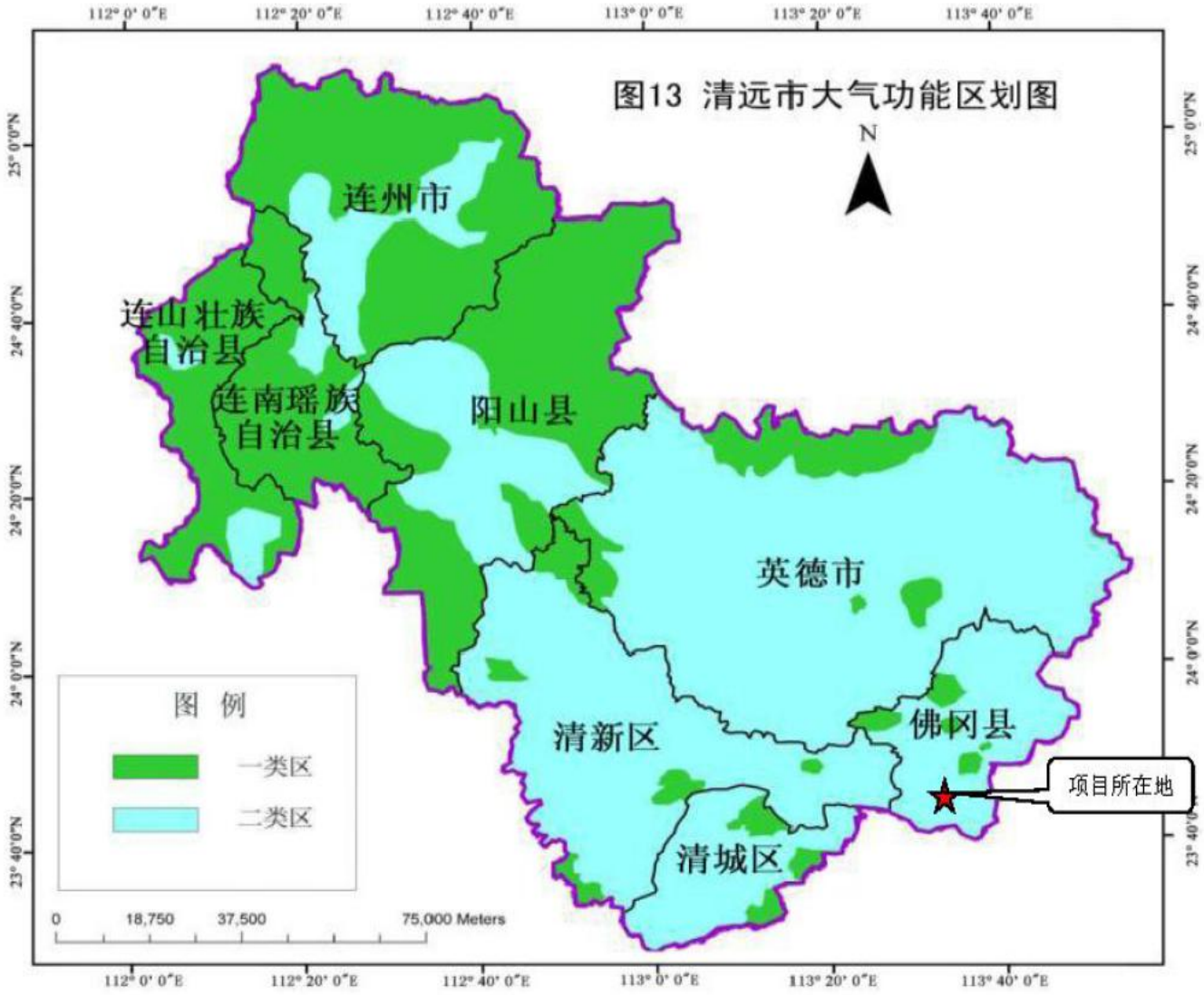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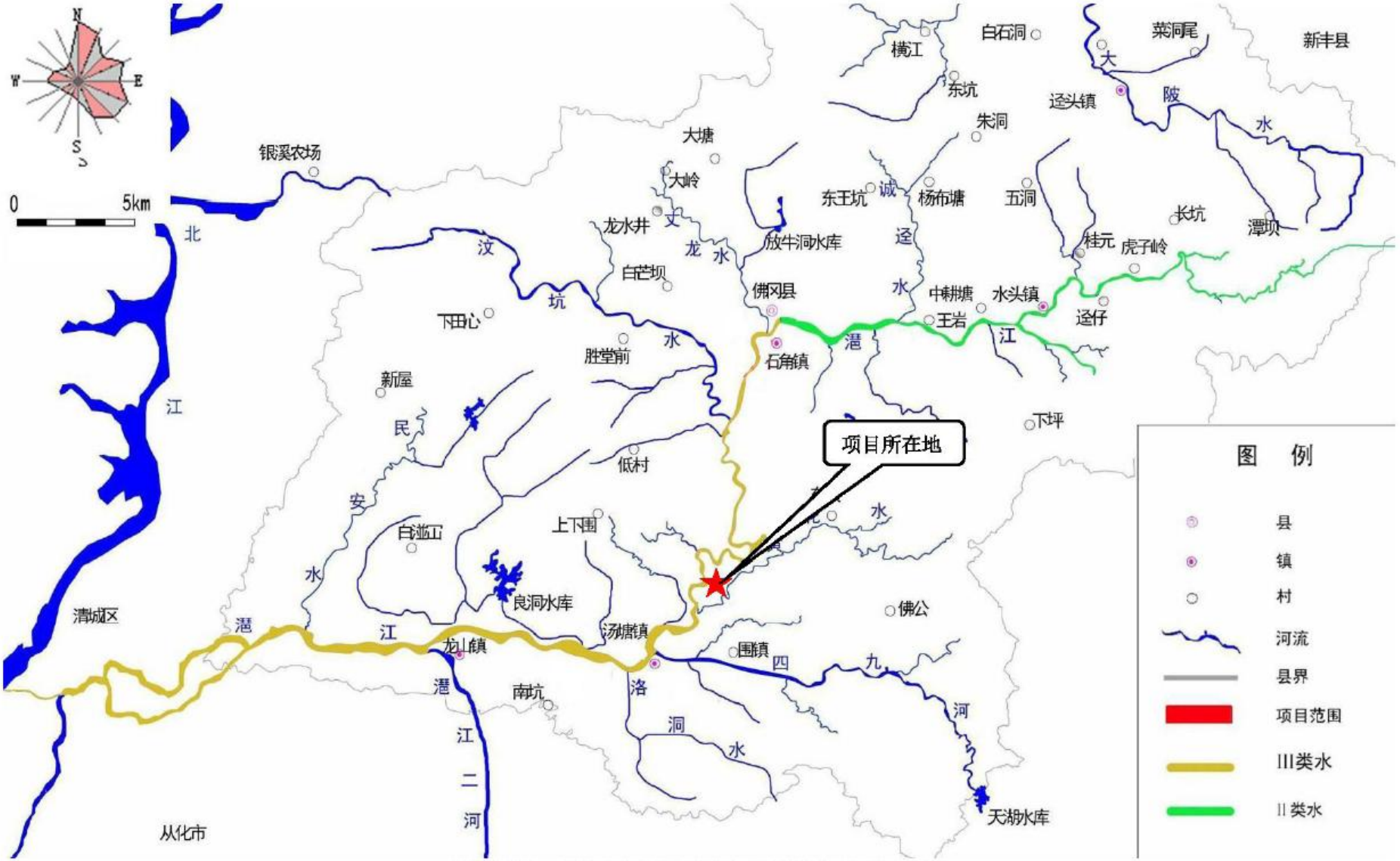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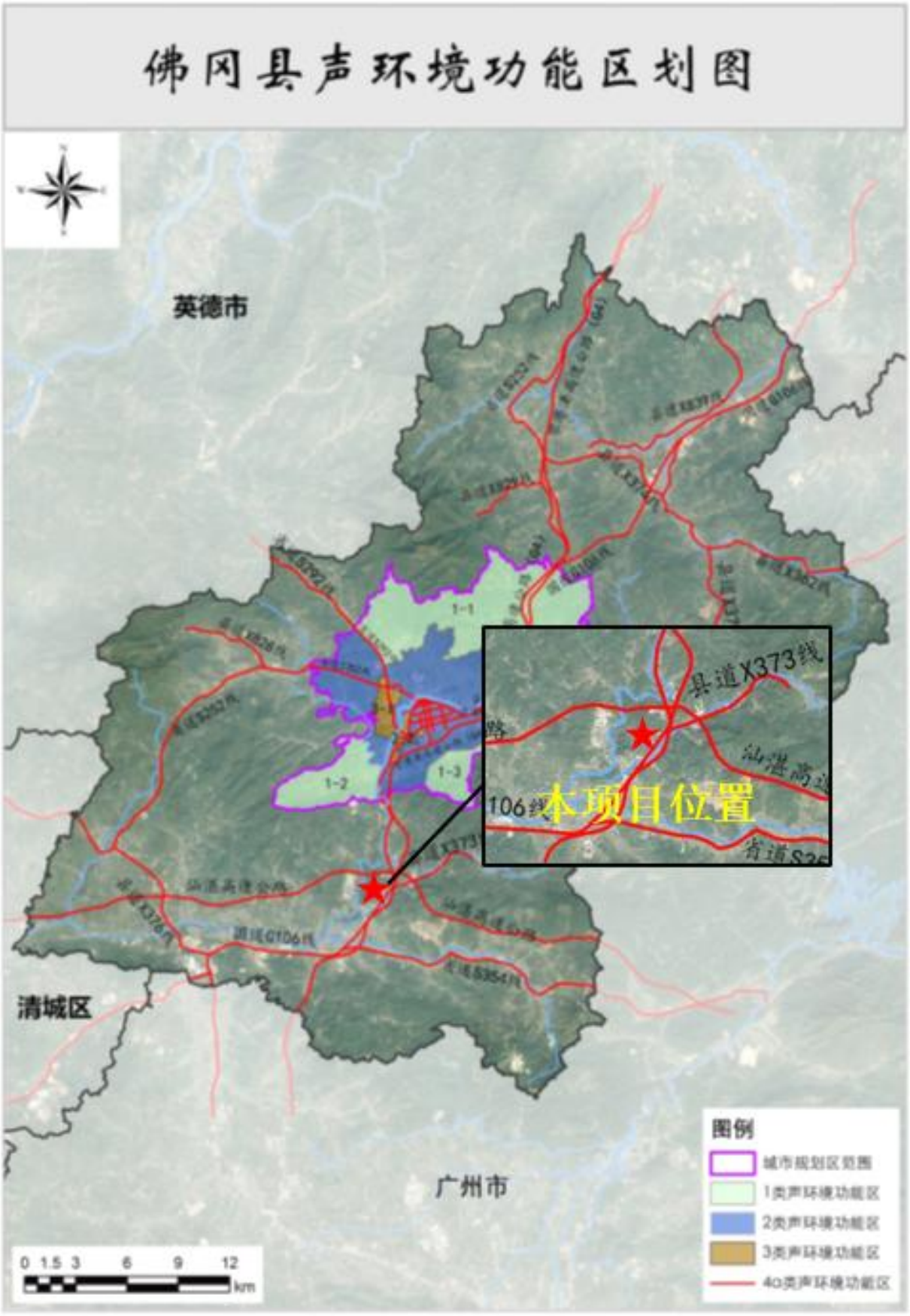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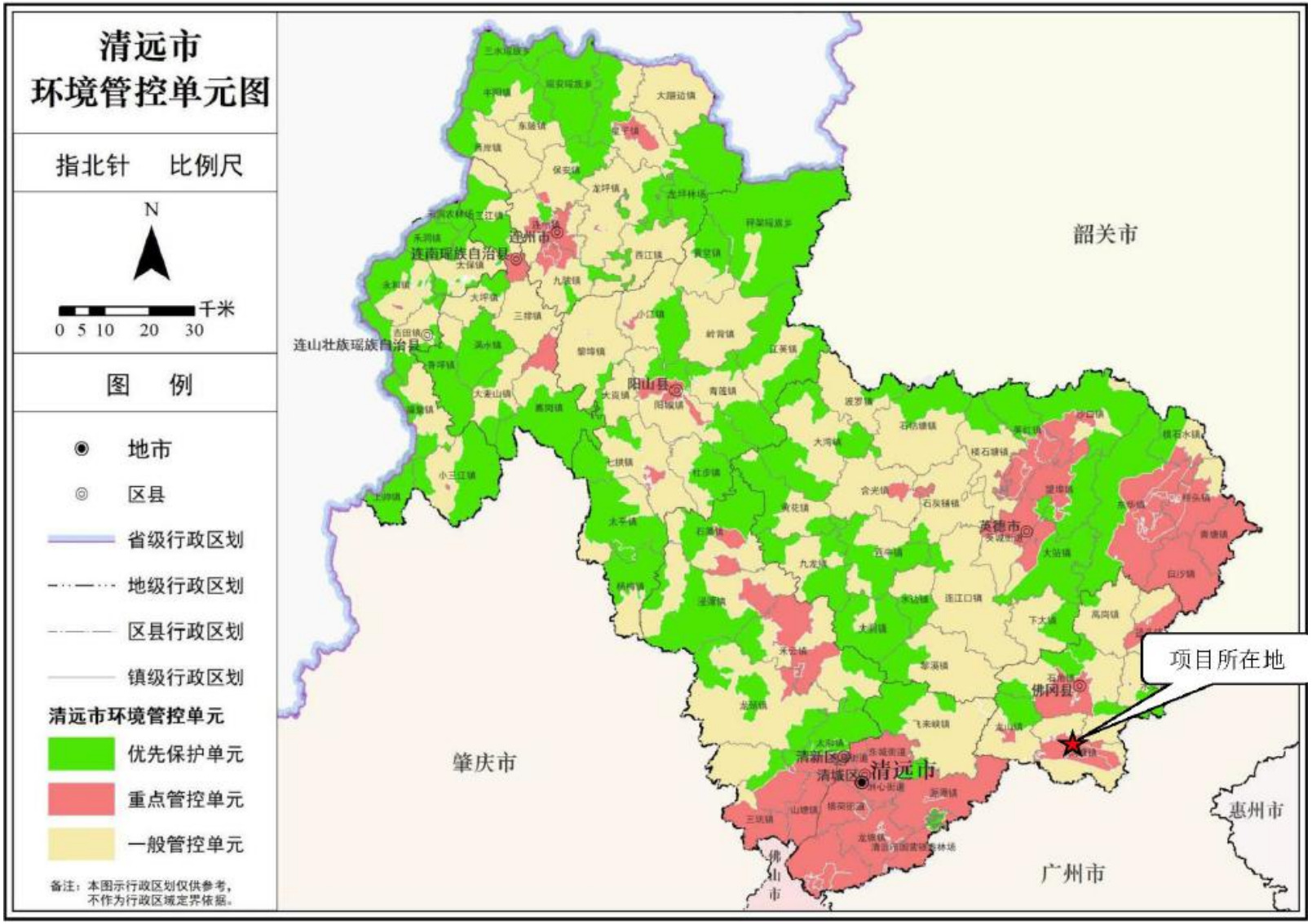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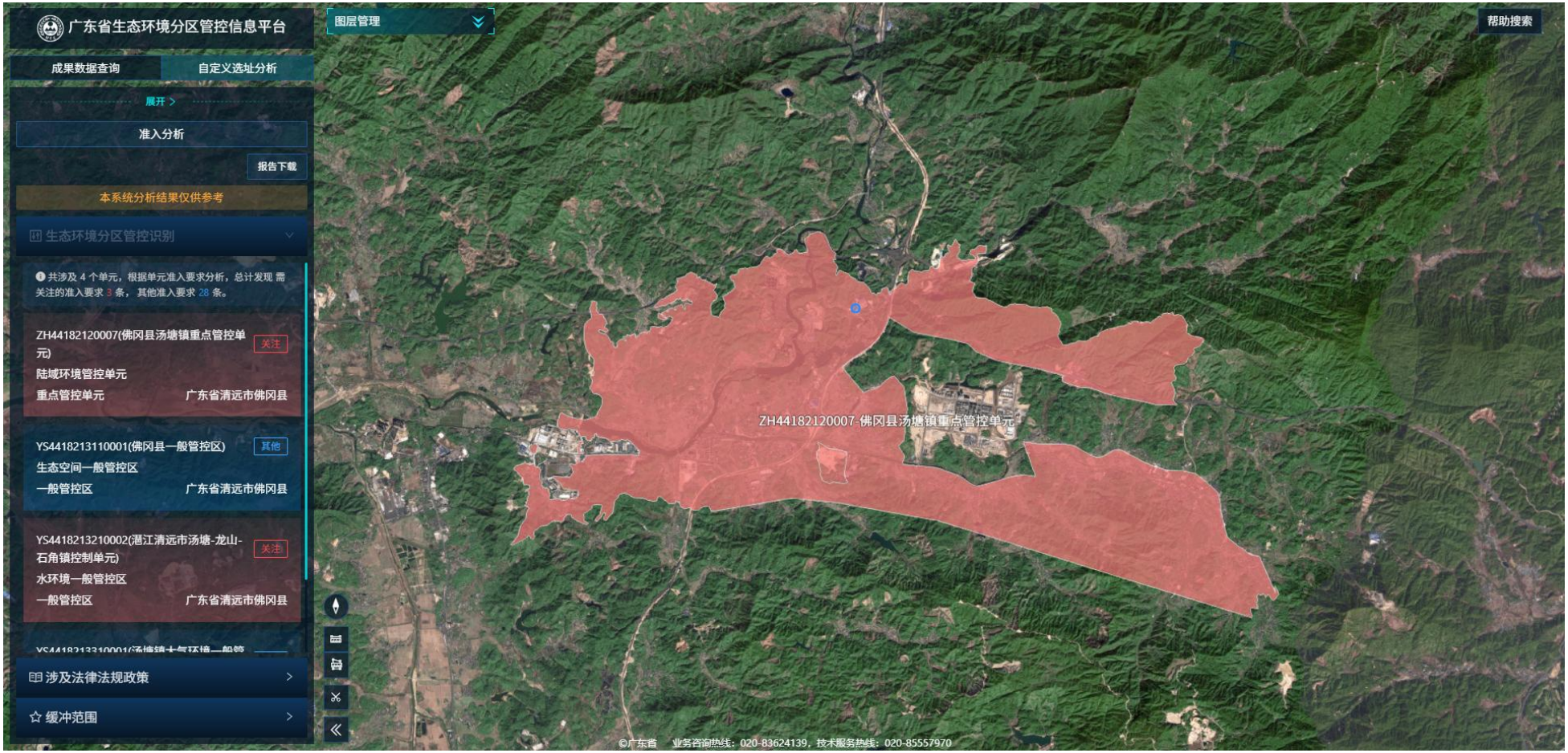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平台截图



陆域环境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3 条，其他准入要求 28 条。
ZH44182120007(佛冈县汤塘镇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YS4418213110001(佛冈县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YS4418213210002(湛江清远市汤塘-龙山-石角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
0.7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帮助搜索
YS4418213110001-佛冈县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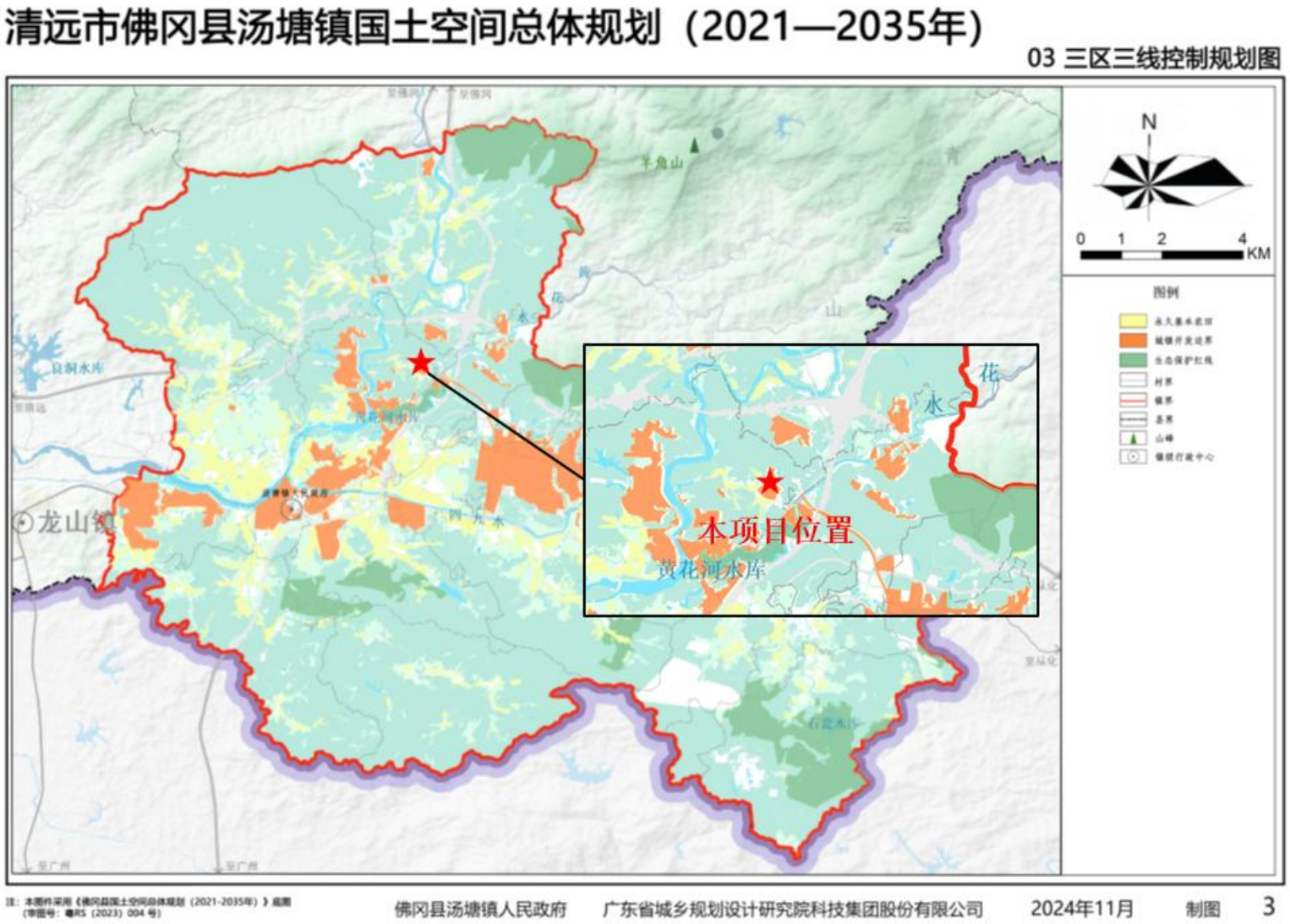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3 条， 其他准入要求 28 条。
ZH44182120007(佛冈县汤塘镇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YS4418213110001(佛冈县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YS4418213210002(湛江清远市汤塘-龙山-石角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
0.7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帮助搜索
YS4418213210002-湛江清远市汤塘-龙山-石角镇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水环境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3 条， 其他准入要求 28 条。
ZH44182120007(佛冈县汤塘镇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YS4418213110001(佛冈县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YS4418213210002(湛江清远市汤塘-龙山-石角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
0.7
帮助搜索
YS4418213310001-汤塘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大气环境

附图 12《清远市佛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3 项目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